**第十二届“大同杯”模拟法庭对抗赛初赛规则**

**一、初赛相关**

**（一）赛制**

“大同杯”模拟法庭对抗赛初赛采取法律意见书评比的形式进行，参赛队伍由2-5人组成。初赛评审团由二到三名法律专业人士组成。初赛报名截止以后，各参赛书状将送交评审团评分。初赛评分采取百分制，评分内容包括文书格式、语言表达、诉讼请求、事实陈述、证据使用、法律适用六项，各项分值分布并不平均。评审根据评分标准对意见书进行评比，各评审给出的分数相加并除以评审团人数所得结果，即为该份意见书最终得分。初赛分数排名前八者，晋级复赛。

**（二）案例**

出题老师向大赛组委会交付案例，大赛组委会将在一至二天之内将案例公布在学院官网上并发布通知，各参赛队伍可前往下载。

初赛案例公布以后，一般会留有三到四天的答疑时间，各参赛队伍在阅读过案例后如对案例有所疑问，可将疑问编辑并发送至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团委科技创新中心调研部公共邮箱。之后由老师审阅后选取有必要回答之问题进行答复，并将修改过的案例公布于学院官网上，此为最终版案例。

**二、法律意见书与报名**

**（一）法律意见书的提交期限与份数**

法律意见书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各队应提交意见书共三份（即有2个副本），以备评审所需。同时，各队应向组委会电子邮箱提交电子版本意见书。

违反此项规定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

**（二）意见书格式**

意见书(包括封面与内文)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装订则应以订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它方式。

字体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一倍宽(singlespace)为标准。电子版意见书必须采用doc或docx（word文档）格式。

封面需注明队伍名称及队员组成。

违反此项规定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

**（三）意见书内容**

作为向咨询人提供的法律意见,参赛队伍必须且只能选取原告方或被告方中之一方作为己方立场。意见书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证明应证事实所用的证据，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记载者为限；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及证据为承认与否的陈述；如有争执，其理由。

**（四）意见书的提交与修改**

各队应在组委会确定的时间内提交意见书（纸质版及电子版）。意见书于提交后不得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文书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文书成绩。

**（五）报名表**

报名表与意见书应当同时提交，不得分开提交。

电子版意见书及报名表一并发送至科创公邮，纸质版报名表则与意见书一道由大赛组委会相关负责人收取。

报名表只需上交电子版，纸质版不为必要。

若参赛队伍未提交报名表或仅提交纸质版报名表而未上交电子版报名表，则依相关罚则处理。

**（六）提交方式**

 发送至科创邮箱的邮件标题必须是:律所名+“大同杯”法律意见书。

邮件应且只应有两份附件：一是参赛法律意见书，二是报名表，两份附件均应为doc或docx格式，附件不得采取任何压缩包形式。

违反上述规定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

**三、罚则**

**（一）法律意见书**

**1、逾期;**

参赛队伍未于提交期限届满前提交意见书（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书分数扣5分；未于当天提交的，有如断网等客观原因的，经组委会审核确认的，文书分数扣10分，其他原因导致的则直接取消本届比赛参赛资格。

**2、数量;**

参赛队伍所交的法律意见书不足主办单位要求数量者，文书分数扣3分，主办单位得代为复印补足，并由该赛队负担复印及装订费用。

**3、抄袭、剽窃;**

意见书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4、格式;**

文书（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未按照大赛组委会规定的字体、大小书写的，文书分数扣3分。

电子版意见书采取docx或doc（word文档）以外格式的，文书分数扣3分。

封面未注明队伍名称及队员组成者，文书分数扣3分。

**5、提交与修改;**

提交电子版意见书及报名表时，邮件标题不符合大赛组委会要求者，文书分数扣3分。

提交电子版意见书及报名表时，将意见书与报名表作打包压缩者，文书分数扣3分。

意见书提交后因整页漏印等问题经组委会同意进行修改的，文书分数扣3分。如修改后发现与之前提交意见书有轻微修改，根据修改幅度，文书分数扣5-10分，如有明显修改，根据修改幅度，文书分数扣10-100分。

**（二）报名表**

电子版报名表与意见书分开提交的，文书分数扣3分。

仅提交纸质版报名表的，文书分数扣3分。

未提交任何报名表的，文书分数扣6分。

**（三）申诉程序**

对于所受处罚有所不服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不服的理由，送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申诉有理由，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无理由，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

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附注：大同杯模拟法庭对抗赛复赛赛制之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享有**

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科技创新中心（调研部）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